

美國學校教育改革 的成功案例

——委辦學校運動及其相關研究

張明輝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北市人。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股長、專員、督學、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校長、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校長。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是近年來美國教育體制上的一項創舉，也是美國近來教育改革所強調鬆綁（deregulation）和彈性（flexibility）下的產物（劉慶仁，民86:1）。

本文擬先引介美國委辦學校的特色；次就委辦學校運動的緣起和發展加以說明；另敘述委辦學校運動的現況、委辦學校的相關研究及其對我國學校教育改革的啟示，以供關心學校改革及教育改革之相關人士的參考。

貳、委辦學校的特色

委辦學校是由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或有關的團體或機構，和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或地方教育理事會（Local Board of Education）訂定契約而辦理的學校。

委辦契約中明訂有關的規定，包括學校教育規劃、預定達到的具體教育成果、如何實施學生評量及學校行政管理等相關細節（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5）。

經核定為委辦學校之後，學校的自主性即提高，可以免除實施許多地方學區及

州政府所規定的課程；亦可自行決定教學方法、教學設備及人員任用等事項。惟委辦學校須對其自身的教育成效負完全責任；如未達成預定的績效，其委辦契約則可能因而終止。整體而言，委辦學的特色可歸納如下（江樹人，民85：1）：

- (1)委辦學校之設立，可促進校際間之競爭，進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2)委辦學校所受之限制較小，具有相當的彈性空間，可進行學校教育的改革。
- (3)委辦學校招收特殊背景與需求的學生，可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4)委辦學校具有經費使用效益的壓力，可減低公立學校的惰性。
- (5)委辦學校較能重視教育目標及教育計畫的管制與達成。
- (6)委辦學校重視教師的自主與授權。
- (7)委辦學校符合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
- (8)委辦學校的教育成本較低。

此外，委辦學校以新的教學理念擺脫形式主義，各項教學措施亦掙脫傳統官僚的羈絆；另由於委辦學校的經費，係由州政府直接撥付學校，不再經由學區分配，省去了中間層級的節制與繁瑣的申請表格，以及公文往返的程序；而委辦學校校長則被賦予更大的人事自主權及預算裁量權；委辦學校教師的待遇也較一般公立學校為高，惟須分擔更多的教育責任。然而，委辦學校普遍受到家長的肯定，每當有新的委辦學校成立時，即有大批家長擁來報名（李勝富，民86：1）。

參、委辦學校的緣起與發展

一九九一年，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State）通過一項授權地方學區可設立委辦學校的法案，至一九九六年夏天，已有二十五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已經通過立法，並普遍設立委辦學校（江樹人，民85：1; Nathan, 1996:1）。

實際上，早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明尼蘇達州已成為第一個通過增加家長對公立學校選擇權（Public School Choice）的法案，此一法案允許家長對子女所就讀的公立學校有其選擇權，而委辦學校即是由此一法案衍生而來，也同時擴大了家長對於子女就讀公立學校的選擇權。

委辦學校在設立初期，曾遭受各方的質疑與反對，在法案審查過程中，亦出現許多反面的意見，包括（江樹人，民85:1）：

- (1)委辦學校所造成的競爭並無法促進教育的改革。
- (2)委辦學校太重視降低經費支出，將減低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進而導致教

育品質的低落。

(3)委辦學校可以自行選擇學生、課程及教學方式，因此，可能成為少數菁英學生就讀的學校；並且可能造成種族、階級、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信仰的分裂與對立。

(4)委辦學校係接受州政府對公立學校學生的補助經費，如此將導致公立學校經費的不足。

(5)委辦學校辦理初期的不穩定性，將影響學生的適應能力及教育效果。

(6)委辦學校如直接對州教育董事會負責，將影響地方學區的監督力量。

(7)委辦學校可能受到利益團體的影響，造成學校教育目標的泛政治化，並具有排斥性。

儘管有上列各項反對設立委辦學校的意見，然而委辦學校仍成為美國教育改革的主流，並蔚為運動。而委辦學校仍然是由各州主導，聯邦政府僅在經費補助與分配方面，撥付辦理委辦學校的各州。

例如，美國聯邦教育部長 Richard Riley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宣佈各州委辦學校計畫，將獲得總數超過五百萬美元的補助，經費係撥付給亞歷桑納州（Arizona State）等辦理委辦學校的十個州政府，然後州政府再依實際需要或各校辦理績效，補助各校之經費。另外，各州如已通過立法允許委辦學校超越各州法律的管制，則亦可參與聯邦公立委辦學校計畫（Public Charter School Program），柯林頓政府已在一九九六會計年度撥款二千萬美元支持此項計畫（江樹人，民85:2）。

至於各州辦理委辦學校的情形，首先應通過立法，以加州（California State）為例，加州於一九九二年九月間通過委辦學校的立法，此一法案允許全州可設立一百所委辦學校，但每一學區（local district）不得超過十所；而以個人名義申請設立委辦學校必須獲得學區內10%教師的支持，或校內50%教師的支持。

州政府在受理委辦學校設立申請的三十天內，教育董事會必須就委辦契約條款舉辦公聽會；另在受理申請的六十天內，教育董事會必須作出是否核准的決定。如未經核准申請人仍有申訴的機會。在受理申訴後，州政府必須成立一評估小組，此一評估小組的成員必須包括來自其他學區的三名教師，評估小組可決定是否由教育董事會重新審查；如果仍遭到否決，則申請人可要求舉行另一次公聽會，由公聽會的參與人員投票決定是否委辦。

截至一九九六年初，美國已經有四十個州設有委辦學校或正在制定委辦學校的相關法令。依照美國聯邦教育改革中心（The 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的統計，全美已有十個州和中美洲的波多黎各共和國核准271所委辦學校的設立（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997:1）；而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並已有491所委辦學校開辦，其中206所已被聯邦教育部所認可（The 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 1997）。

在聯邦政府層級，一九九四年的二項重要法案，也提供對委辦學校的支持：

(1)「改進美國學校法案」（The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 Act），提供一千五百萬美元的聯邦基金，支持各州辦理委辦學校。

(2)「目標二千年法案」（The Goals 2000:Educate America Act）允許各州以聯邦基金來促進委辦學校的發展（ASCD, 1997:1）

目前，委辦學校運動正隨著「目標二千年法案」的教育改革而方興未艾，委辦學校的出現也代表一種公立學校的改革，並且有取代研議多時的「教育券」（vouchers）以及「公辦民營」（privatization）計畫的趨勢。

肆、委辦學校的類型

委辦學校提供美國家長選擇子女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以及提供具有專業理念的教育人員經營更具效能之學校的機會。委辦學校運動不僅促進了學校教育的革新，也同時促進了公共教育制度的改革。

以下則以明尼蘇達州的四所委辦學校為例，說明委辦學校的類型：

一、O'Farrell 社區學校（O'Farrell Community School）

位於聖地牙哥地區的 O'Farrell 社區學校，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是一所由公立中等學校改制的委辦學校，其教育目標強調：重建（restructuring）、對教師和社區的授權（empowerment）、跨機構的合作（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以及科際整合的教學（interdisciplinary teaching）。

校長 Bill Clinton 被派至 O'Farrell 校園向全校師生宣佈該校係第一所運用聯邦基金所成立的委辦學校。

該校共招收都市地區6-8年級1,400名學生，其中三分之二的學生可獲得減免學費及優惠價格的午餐供應。1,400學生中約有36%為非洲裔學生；37%菲律賓裔學生；16%西班牙裔學生；4%亞洲裔學生以及8%的白人學生。

該校由每150名學生和6名教師組成一「教育家庭」（Educational Families）；O'Farrell 的校委會每週開會一次，參加人員包括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機

構代表以及學區教育行政官員等，共同參與決定學校事務，O'Farrell 社區學校也和其他公立學校一樣，希望能獲得更多自主決定的機會和預算運用的權力。例如，O'Farrell 社區學校可以自行聘用全時的助理教師，並且可以由代課教師的經費項目中支付其薪資。

另一方面，O'Farrell 社區學校也逐漸將其影響力擴及至校外，例如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則請該校教師 B. Kiug 去協助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成立委辦學校；另外，該校也進行與大學的合作教學，一九九五年就有27名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教授支援該校的教學活動（Nathan, 1996:1-2）

二、明尼蘇達新鄉村學校(Minnesota New Country School)

該校係一所新設的委辦學校，由三位原服務於 Henderson 地區公立科技中學的教師所創辦，這三位教師在他們原服務的學校和 LeSueur 鎮的學校合併之後，希望能提升學校的科技教學效果，但幾經努力無效後，決定申請辦理委辦學校。經過二次的申請，終於獲得核准並接受委辦學校基金的支持。

該校從社區學習中心（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之「新一代美國學校計畫」（New American School Project）獲得開辦基金；另外，亦從西南明尼蘇達州學校變革中心（the Center for School Change）獲得贊助基金；而當地的企業界也請該校師生協助利用網際網路訓練他們的員工，並給予該校經費上的贊助。

這所委辦學校招收鄉村地區的六至十二年級共約九〇名學生，學校建築外觀和其他的學校不太一樣，該校的三棟主要建築，以前是 LeSueur 主要街道的店面，在核准成為委辦學校後，由教師、家長和學生利用開學前的暑假加以整修。

學校教職員在八月份時，和每一位學生及他們的家長面談商討其子女未來一年的學習計畫。該校無統一的學習進度，而是依照教師和學生家長共同商定的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學習，確實做到了家長參與課程設計的理想。

進入該校時，訪客會以為是進入一家公司，但卻會發現所有的從業人員都是十來歲的年輕人。該校每一個月，都會在社區中心舉辦「展演之夜」（Presentation Nights），由學生報告他們的學習成果。另外，該校教師也會巡迴輔導學生，檢視他們的進步情形並提供他們相關的建議。畢業時，學生必須就其所學習之基本領域的技能，如寫作、公開演講、數學或藝術等內容進行示範或表演。

該校學生經常參與校外教學活動和實習，有一項在明尼蘇達河畔的校外教學中，學生發現許多青蛙出現二、三或五條腿的畸型情形，於是學生們蒐集資料並作成

紀錄，而且進一步和明尼蘇達環境污染防治局連繫。他們發現青蛙的畸型可能是河川污染的信號，因此持續對河水加以測試，而明尼蘇達州議會和環境污染防治局也撥款給該校繼續該項研究。該校的青蛙計畫也因此受到全國的注意及引起專業科學家的研究興趣。

另外，電腦科技也是該校的重點之一，學校動支相當多的經費購置電腦，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美國 ABC 新聞網甚至請該校師生協助訓練有關攝影人員的電腦專業知能（Nathan, 1996:2-3）。

三、城市學院（City Academy）

城市學院係位於明尼蘇達州 St. Paul 地區的低收入區，為了協助該校的開辦，Northern States Power 公司捐贈該校電腦並提供設校基金予該校，另亦承諾雇用該校的畢業生。

St. Paul 市政府提供一處原為青少年假日休閒活動中心的場所，作為該校的設校地點，在城市學院設立前，該處一直是空著。

城市學院招收六〇名不同種族的學生，年齡從五歲到二十一歲，學生多半是中途輟學的學生，該校係由 Milo Cutter 和 Terry Kraabel 兩位教師所創辦，他們指導學生學習建築，並且在建築工會的協助與監督之下，自力完成了好幾棟學校建築。

Cutter 和 Kraabel 認為委辦學校規模愈小愈合適，因為大型學校必須花費許多經費在雇用警衛及裝設鐵門窗上面，而小型學校則可以節省許多開支。

在城市學院中，不允許有暴力的行為，學校鼓勵學生彼此有誤會時，應該說出來。而且，學生也反映在城市學院比在其他大型學校受到比較好的照顧。另外，學生也可以協助學校制訂校規，充分顯示校風的民主，但也不是可以隨心所欲。

Cutter 和 Kraabel 邀請教師同仁和業界共同訂定學生的畢業資格，學生除了應學會讀寫算的基本技能外，必須自行擬訂升學計畫，並且在畢業時提出。

全國教育協會也要求 Cutter 以及另一位該協會的成員，協助其他教師開辦另一所委辦學校，並且也選拔 Cutter 為傑出教師。城市學院經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and College 所認可，St. Paul 市教育委員會則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以七票對〇票通過該校未來三年之委辦契約（Nathan, 1996:3-4）。

四、學院委辦學校（Academy Charter School）

一九九三年九月，科羅拉多州（Colorado State）Castle Rock 地區的家長

和教師們共同創辦了學院委辦學校。這所學校距離 Denver 南方二五〇哩處，以前是家雜貨店，該校招收幼稚園到八年級共315名學生，其中包括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在內。

進入學校之後，可以看到學生正以樂高積木搭建巴森農神殿（parthenon），而其他的學生則在排演希臘神話劇。學校將傳統的課程內容和革新的教學法結合在一起，家長們也認為該校的教學，不僅使學生熟悉教材內容，也習得生活技巧，充分表現出實用主義（pragmatic）的課程特色。

此外，家長們也對於道格拉斯郡學區（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rict）的支持委辦學校表示讚揚，科羅拉多州學校委員會協會執行主席 Randy Quinn 指出，委辦學校的設立可以協助學區提升公立學校的競爭力。

該校學生經過一年的努力，在標準成就測驗的分數表現上提升不少，經測試結果有9%的學生數學成績進步；4%的學生語言表現進步；3%的學生閱讀能力進步，並且均持續進步中。

一九九六年春天，道格拉斯郡教育委員會也延長了該校的委辦契約二年；州教育廳並且將該校列為卓越學校之一（Nathan, 1996:4-5）。

以上四種類型的委辦學校在明尼蘇達州以外的其他各州，也可能出現相同的類型，然而，許多州的委辦學校較其他公立學校，有更高比例的學生是來自於低收入家庭、少數民族及英語條件不利的學生。

另外，也有相當的證據顯示委辦學校的設立，也刺激了公立學校的改革，例如（Nathan, 1996:5-6）：

(一)麻塞諸塞州制訂委辦學校法令之後，允許委辦學校申請人直接接受州的經費贊助；在六十四項申請案中即有十八項是波士頓（Boston）地區公立學校教師和教師工會所提出的申請案。

(二)科羅拉多州通過委辦學校法案後，許多學區的家長和教育人員合作開辦委辦學校，並且發覺學校董事會更為配合學校的一切運作。

(三)明尼蘇達州許多學區的家長，原先堅持州政府應辦理公立的蒙特利梭利學校，而在委辦法案通過之後，他們聯合起來開辦了學區委辦的蒙特梭利學校，並且和公立學校相互競爭。

伍、委辦學校的相關研究

有關美國委辦學校的成效方面，聯邦教育部在國會的建議之下，曾經作了一次

全國性的委辦學校研究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此一研究係由聯邦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研究所及幾個有關學生成就、課程和評量的研究機構所共同合作進行的研究，明尼蘇達大學應用研究和教育改革中心也參與此項研究，此一研究的全部經費為二百一十萬美元。研究期間為四年，研究的內容包括：

- (1)四年中每年對全部的委辦學校進行一次調查。
- (2)對72所分層隨機取樣的委辦學校進行民族誌研究 (ethno-graphic study)。
- (3)對72所委辦學校的學生學業成就進行縱貫式的研究。
- (4)對28組經選配的學校進行實地訪查和進行學生成就抽測。

以下則分就本項研究之目的、對象、步驟、主要研究發現等加以析述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1-10)

一、研究目的

本項委辦學校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

- (一)了解委辦學校的數量與類型。
- (二)了解影響委辦學校運作的因素及其困難所在。
- (三)分析委辦學校的教學和學生成就間的關係。
- (四)分析委辦學校制度對州及地方學區公立學校的影響。

二、研究對象

(一)以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仍在運作的二五二所委辦學校為研究對象；並依學校大小、性質（新設或改制）、年級等取樣作為實地訪查的依據。

(二)對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學年度已開始運作的委辦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三)先以電話訪查全部252所委辦學校，以建立各校之基本資料。

三、研究步驟

(一)為深度了解委辦學校如何開辦，如何運作及有何困難等，採取電話訪問及實地訪查等方式，分階段進行。

(二)蒐集學校教育計畫、組織架構、管理和經費分配情形、學生成績評量及考核程序等項資料，並先以電話對主要項目進行訪查。

(三)實地參觀各委辦學校教學情形，並就前項資料進行核對。

四、主要研究發現

(一)委辦學校因州和地方學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二)州政府在委辦學校的設立可能性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而各州的審核方式也各有不同。

(三)多數的委辦學校均屬小型學校，但卻招收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多種族及不同經濟背景的學生。

(四)委辦學校的開辦者（包括學校教育人員、家長和社區人士）指出，委辦學校提供他們實現教育理想的機會，由於較少的限制及較穩定的經費支持，使委辦學校更具效能。

(五)新設立的委辦學校所面臨的挑戰為缺乏開辦經費、籌辦時間匆促、如何吸引優秀教職員任職及吸引學生就讀等；面臨舊校改制的委辦學校，則需面對州政府及地方學區有關法令的限制（有些州對委辦學校的規定鬆綁；而有些州則更趨嚴格）。

(六)各州有關委辦學校法令的差異情形：

1. 一九九六年已經開辦委辦學校的二十五個州當中，有十六個州對委辦學校之開辦學校之開辦條件有所限制；其餘九個州則無任何限制。

2. 有十二個州規定地方教育委員會是委辦學校唯一的贊助機構；其餘十三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則允許有數個機構同時贊助委辦學校。

3. 有22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允許設立新委辦學校；而各州均同意由公立學校改制為委辦學校；另外，有六個州同意私立學校改制為委辦學校。

4. 有十五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允許設立新委辦學校自行聘用教職員；其餘十個州則對教師資格加以限制（或針對新設委辦學校加以限制）。

5. 有十三個州的委辦學校可以參與集體協商制定法令；另外六個州則不被允許；其餘六州則允許將集體協商的安排納入委辦契約的一部分。

(七)委辦學校與公立學校的差異：

一九九六年已經開辦委辦學校的十個州當中；委辦學校和其他公立學校間有些差異存在，包括：

1. 多數委辦學校均屬小型學校；其中60%的委辦學校，學生人數在二〇〇名以下；其他的公立學校則僅有16%屬於小型學校。

2. 60%的委辦學校屬於新設學校；其餘則為公立學校改制，其中有10%的委辦學校之前身為私立學校。另外，有75%的新設委辦學校學生人數在200名以下；而

公立學校改制的委辦學校，僅有50%的學校，其學生人數在200名以下。

3. 委辦學校不同種族學生人數的組成，和各州的平均人口比例相似，而委辦學校之有色人種學生的比例則較其他公立學校為高。

4. 明尼蘇達州和威斯康辛州的委辦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比例較其他各州為高。

5. 明尼蘇達州和麻塞諸塞州的委辦學校招收英語條件不利學生的比例較其他各州為高。

6. 各州委辦學校所招收之低收入家庭學生的比例均較其他公立學校為高。

7. 多數委辦學校均接受「改進美國學校法案」 Title I 的經費補助。除了科羅拉多州、夏威夷州（只有二所委辦學校）和威斯康辛州（只有五所委辦學校）之外，其餘各州的委辦學校均接受聯邦該項基金的補助。

(八)不同類型的委辦學校有其不同的理念

1. 幾乎所有新設的委辦學校均試圖實現其教育願景和服務特殊的學生，包括行為偏差學生、英語條件不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少數民族學生等。

2. 大多數的公立學校改制為委辦學校，乃希望從州政府及地方學區獲得更多的授權，以提高其自主性。

3. 多數私立學校改制為委辦學校，為的是爭取更多的經費，並服務更多元化的學生。

(九)委辦學校所面臨的困難

1. 缺乏開辦經費是最好普遍的困難之一，約59%的委辦學校有此困境。另外，新設立之委辦學校中，約有68%缺乏設立基金。就整體而言，約有70%的委辦學校面臨經費困難的問題。

2. 某些委辦學校和其他機構間存在著衝突的現象，由於委辦學校普遍受到家長的歡迎，因而遭到教師協會的強力反對和抵制。如密西根州的教師協會即全力運作，圖在議會中扼殺委辦學校法案之立法；加州教師協會則試圖限制該州委辦學校的數量。此外，由於委辦學校直接接受州政府的補助，也引起地方學區的暗中抵制，不肯提供各項支援造成委辦學校開辦及運作的困難，更由於利益團體的阻撓，各州開辦委辦學校基金設置條例很難獲得通過，形成委辦學校的困境（李勝富，民87:1;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8）。

3. 委辦學校經常有法令方面的難題，這些法令包括聘用教師的嚴格限制、教職員健康保險的規定、經費補助規定、教職員退休規定及州政府的績效考核規定等有關的規定太過繁瑣及嚴格。

五、下一階段的研究重點

本項全國性的委辦學校研究，提供各界瞭解委辦學校的初步概況，其研究結果著重在事實的描述，而該項研究的進一步研究，將針對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以及對州及地方學區公立學校制度的影響進行全面性的分析。

一九九七年該研究小組將開始對學生的學習成就進行縱貫式的評量研究，該項研究計畫採取密集式的實地訪問，並且也計畫蒐集州政府和地方學區開辦委辦學校的相關資料。

陸、委辦學校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啟示

美國委辦學校運動對於各州及地方學區公立學校制度造成不小的衝擊，由於委辦學校的強調績效責任，更提升了教育品質，也帶動了公立學校間的良性競爭。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全美已經有四九一所委辦學校設立，其中二〇六所並已獲得聯邦教育部的認可（The 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 1997:1-2）。可見委辦學校已獲得家長普遍的支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目前我國正積極推展教育改革工作，經綜合分析委辦學校的特色及作法，其可供我國教育改革及學校改革參考者如下：

一、委辦學校制度強調法令鬆綁、學校自主、課程及教學彈性、重視績效責任等，和我國目前教育改革的訴求十分接近，亦是委辦學校制度之精神與內涵，可供我國學校改革參考的主因。

二、委辦學校具有「公辦民營」的特色，由熱心教育事業的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或有關機構提出申請，並和州政府或地方學區簽訂委辦契約。經核准後依公立學校之經費標準撥付委辦學校作為辦學基金，委辦學校亦可接受企業贊助經費。

目前我國政治體制正擬實施「凍省」，而省立學校未來改隸問題亦是研議的重點之一，如能參考美國委辦學校的作法，採取委辦的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辦學並統由教育部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和申請之個人或機構或學校董事會簽訂委辦契約，亦為可行之方式。

另外，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感地方教育經費的負擔過重，且修憲的結果又將教科文預算的下限取消，未來教育經費不足乃必然的現象，因此，各縣市政府如能採取委辦學校的方式，將可有效解決教育經費短缺的現象。

三、美國委辦學校的規模均不大，更由於法令的富於彈性，工廠廠房、公司辦

公室及雜貨店等均可改為設校地點，未來如能視實際需要修改相關法規，則「小校小班」的理想應可比較順利地達成。

四、委辦學校制度經評估結果如屬可行，在委辦過程中應加強委辦成效的考核，尤應避免各校升學競爭的作法，因此，初期可採試辦的方式，經評鑑辦理成效之後，再逐漸擴大辦理。

五、由於美國委辦學校直接接受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的經費補助，致引發地方學區對委辦學校的排斥，未來國內如果可能採行委辦制，則經費補助的程序，應讓縣市政府參與，以免造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委辦學校的抵制；惟應特別簡化預算執行的程序，避免影響委辦學校的行政效率。

六、美國委辦學校的辦學績效，普受家長肯定，造成委辦學校和公立學校爭取學生來源的現象。未來如採委辦學校制度，則如何妥為規劃學區，或採取公平合理的學生入學辦法，則是事前應詳加規劃的事項。

參考資料

- 江樹人（民86）。美國委辦學校運動的緣起與發展 [線上查詢]。資料來源：
<http://www.houstoncul.org/ecmdir/ecs/ecs-18.txt>
- 李勝富（民86）。「委辦學校」構想為美國公立中小學帶來新希望 [線上查詢]
。資料來源：<http://www.houstoncul.org/ecmdir/ecs/ecs-17.txt>
- 劉慶仁（民86）。美國委辦學校運動現況 [線上查詢]。資料來源：<http://www.houstoncul.org/ecmdir/ecs/ecs-16.txt>
-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997). *Charter Schools: An Infobrief Synopsis*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scd.org/issue/infochrt.html>
- Bierlein, L. A. (1996). *Charter School: Initial Findings*. Denver: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 Nathan, J., and J. Power. (1996). *Policy-Maker's Views of the Charter School Movemen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nter for School Change.
- Nathan, J. (1996). Early Lessons of the Charter School Movement.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4(2)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scd.org/pubs/el/oct96/nathan.html>

- Quinn. R. (1993). “*Charter Schools: Now What?*” CASB Agenda: 2.
- The Center for Education Reform (1997). *Charter School Highlights and Statistics* [Online] . Available: [http:// edreform.com / pubs / chg /
ance.htm](http://edreform.com/pubs/chg/ance.htm)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A Study of Charter School: First Year Report* [Online] . Available: [http:/ / www.ed.gov / pubs /
charter / execsum.html](http://www.ed.gov/pubs/charter/execsum.html)

